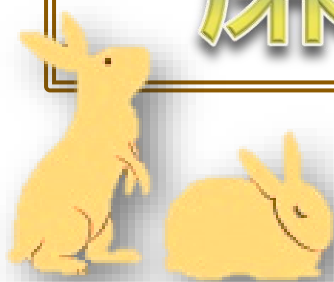




#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9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時間過得很快，從上(8)月台灣在「2020 東京奧運」賽事發光發熱照亮全球的優異表現，讓本部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的計畫成果與有榮焉。我們樂見每項運動與科技有效的結合，再往上堆疊更高的成就，乃是我們一致的目標與期待。

9 月份屬於夏末秋初的時節，秋老虎的天氣，常令人難以捉摸，此時也請同仁特別注意天氣變化。隨之而來的，就是中秋佳節的來臨，由於疫情逐漸穩定，可能出現報復性出遊及消費，在此呼籲同仁，務須恪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措施，不可掉以輕心，若非必要，仍不建議隨意出遊訪客，抱持「中秋佳節，傳訊問候，廉潔防疫，絕不鬆懈」的原則，兼顧「科技防疫、有感政風」的關懷指引，歡渡一年一度的中秋佳節。

談到中秋節是讓一家團聚看月亮吃月餅的節日，也是國人表現禮尚往來的傳統習俗，但隨著時代的改變，法制的推廣，國人愈來愈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的重要性，尤其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嚴禁「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希望本部同仁注意防疫措施，同時也要堅守廉潔紀律，值此佳節，絕不收受與職務有關的任何饋贈。

本(9)月份電子報我們繼續秉持用心觀察、細心策劃的態度，兼顧佳節、科技、防疫及廉政等相關議題為主軸，分別從「廉政案例」、「廉政規範」、「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廉政快報」及「企業誠信」等多元面向提供時下大家關心及實用的文章、資訊，期盼對大家在工作上及生活上均有助益；最後附上本電子報的問卷調查，希望大家閱讀完畢後，多多回饋您的看法，您的意見我們絕對會重視檢討，並納入下期編輯的參考，我們用心做好每一期的廉政電子報，同時，希望您抽空動一下手指頭，告訴我們您的寶貴意見，共同灌溉每一期廉政電子的補給養分，持續朝向「創新、包容、永續」的科技願景前進，我們下期再見。



# 目 錄

## 廉政案例專區

一樣米餬百樣人 .....	1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	3
老樹爺爺的幸福微笑 .....	5

## 廉政宣導專區

中秋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6
-------------------	---

## 廉政關懷專區

日行一笑 .....	7
廉政小叮嚀 .....	8

## 生活資訊專區

消保小尖兵大探險任務來囉! .....	9
疫情期間詐騙集團猖獗 這「兩詐術」要警覺! .....	10

## 廉政快報專區

淺論以人工智慧建立再犯風險評估系統應用 .....	11
---------------------------	----

## 企業誠信專區

三管齊下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保障護國群山安穩經營環境! .....	15
廉政服務專線 .....	16

# 一樣米餉百樣人

檢方於去(109)年3月追查發現，黃男從同欣離職後，隨即被中國豪威電子集團挖腳，該集團規劃於中國紹興興建，利用劉男擔任高階主管期間，逐一挖角同欣龍潭廠的鄭姓、王姓、王姓幹部，並由被挖角3人重製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同欣電子的營業秘密電磁紀錄。

## 壹、案例概要：

黃男從同欣電離職後，擔任產品與同欣電完全相同的紹興豪芯半導體公司總經理並籌組團隊，隨後挖角同欣電龍潭廠製造部經理劉姓、廠務部經理鄭姓、製造部副主任王姓、組長王姓組成「新台團隊」，與同欣電競爭市場；豪威集團還提供對價由黃男透過挖角對象，涉嫌重製竊取同欣電包括「RW製程」參數、同欣電子產能擴充計畫、設備規格照片、製程用料資訊等營業秘密電磁紀錄，在劉男住處扣得大量檔案，經同欣公司確認是公司具高度價值的營業技術秘密。

## 貳、廉政叮嚀：

黃男取得同欣營業及技術機密檔案後，將部分營業秘密改作，準備提供給營業項目與同欣公司龍潭廠相同的中國豪芯半導體公司作為競爭，幸檢方於黃男出境前搜索截獲檔案化解危機，檢方於110年9月1日認定黃信曄5人意圖在中國使用而涉犯擅自重製取得同欣電營業秘密檔案等犯行，起訴5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相關法令規定：

†營業秘密法：

第13-1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13-2 條

1.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圖利與便民

##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 7. 河川砂石篇

####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7 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51





###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防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 參考法規

#### †水利法：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 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 採取或推置土石。
- 四、 種植植物。
-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具有型態之使用行為。
- 六、 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

- 七、 違反第 78-1 條第 3 款、第 78-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第 7 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老樹爺爺幸福的微笑--

到今年，我（老樹爺爺）和一群老友佇立在這路旁也快滿 100 年了吧。最愛下午的時光了，小男孩們聚集在我的樹蔭下玩耍，雖然有時候他們遛的狗兒，在我身邊小小的撒野一下，但充滿了喜悅和溫暖，我非常愛著他們。然而，這天晚上突然來了好多工人，還有怪手，把我和我的老友們連根拔起，偷偷的移往了別處。我想著是不是我哪裡做錯了？或是小男孩們不再需要我的庇護。但是，幾天後，我們又被移回了原處，聽到人們在談論著，原來是因為附近的購物中心要開幕，希望有比較大的腹地，所以違法雇用了工人把我們移走。

幸好小男孩們的父親向廉政署反映，馬上做了補救措施，才能讓我們回到溫暖熟悉的娘家。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夢魘了，讓我們能繼續守護親愛的小男孩們，一起幸福的微笑吧！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中秋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秋**

**柚香** 中秋佳節傳佳訊  
廉潔防疫不鬆懈

**叮嚀**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拒絕 { 請託關說  
收受餽贈  
飲宴應酬 }

**登錄** 遇有廉政事件者  
請至本部 EIP 網頁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

**學習** 請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政風處關心您~  
服務專線：7038 (分機)  
7584

(本報自編)

# 輕鬆小品

## 日行一笑

綠豆跌倒變什麼豆？

·  
·  
·

ㄅㄨㄚˊ 豆。(台語)



# 廉政小叮嚀

一人一雙眼，貪腐零遮掩；  
萬人萬張口，清廉無藉口。  
廉政最前線，捨我其誰。

## 國內疫情趨緩

但防疫新生活不能忘

一起將這些好習慣內化到日常生活中



答應總柴  
本土案例變少開心  
但國外疫情依舊  
國內疫情也存在  
保持社交距離  
維持手部清潔  
口罩戴好戴滿

口嘉鄰社鄰鄰  
維持主部潔淨  
保持良好距離

# 消費者資(警)訊



## 消保小尖兵大探險任務來囉!

因疫情之故，國中小學童們的學習，從以往到教室實體上課大改為宅家線上教學，使用網路機會大幅增加。為增加學童們網路學習知識的廣泛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首次以 PaGamO 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消保小尖兵大探險」任務書網路活動。歡迎國中小學童上網挑戰任務，不僅可以認識消費生活小常識，還有稀有道具與地形等著你喔!

本次活動共有 3 大任務，國中小學童只要登入遊戲畫面，點選「消保小尖兵」任務書後，就可進行遊戲。每波任務皆須完成 15 題消保知識題，完成後即可獲得虛擬道具及限定地形，來拓展版圖。

消保知識題目內容除有食品安全外，還包括網路遊戲、上網安全須注意事項等消保小常識。活動期間有 3 波，第 1 波：8/16-8/27，第 2 波：9/13-9/24，第 3 波：10/11-10/22。最重要的是，完成 3 大任務後，除可獲得 PaGamO 稀有道具及限定地形外，還可拿到行政院消保處為本活動特別設計的專屬道具及地形。

現在正是第 1 波任務活動期間(請見消保博士波波臉書分享貼文)，歡迎國中小學童趕緊來挑戰。還有第 2 波及第 3 波的活動專屬道具與地形等著你呢!

## 保持社交距離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 疫情期間詐騙集團猖獗 這「兩詐術」要警覺!

全國疫情二級警戒，中央宣布微解封，警方統計，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利用防疫相關資訊詐騙，其中以「疫調詐騙個資」、「紓困金詐騙」為最大宗，民眾接獲類似電話可反問，「我的接觸者是誰」、「我是在何時、何地與確診者接觸？」等問題，分辨真偽，或撥打 110、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

防疫期間詐騙集團假藉「疫情」主題發揮，其中以「疫調詐騙個資」與「紓困金詐騙」為現行主流詐騙手法。

警方指出，前者是詐騙集團假藉疫調名義，致電要求民眾回報個資，再利用這些個資圖利；後者，則是詐騙集團利用紓困方案上路後，以話術騙取民眾帳戶，用來當作犯罪用人頭帳戶或是以假代辦、真詐騙的手法，讓民眾荷包失血。

雖然這兩種「騙術」很貼近民眾生活，但其實很好預防，只要有反向求證的敏感度，並以政府官方公布資訊為主，勿輕信網路謠言或群組轉傳訊息，即可避免。

另例如接到疫調電話，民眾可反問，「我的接觸者是誰」、「我是在何時、何地與確診者接觸？」等問題，戳破詐騙集團設下的騙局，並強調，ATM 是無法解除分期付款或是辦理任何紓困業務，勞保局也不會主動以電話或簡訊要求民眾退回紓困生活補貼款項，正確方式是，以公函通知或派訪查人員洽辦。



# 淺論以人工智慧建立再犯風險評估系統應用

吳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再犯風險評估於刑事司法領域多有應用，除決定犯罪者之後續處遇方式，藉此評估機制達成完善資源運用-防止再犯外，也多有運用於法庭判斷之芻議，但目前這種機制的建立，多為人工進行，除了人為審閱大量之犯罪者資料，還要參酌很多相關案例，再做出最終判斷決策，過程不僅曠日廢時，資料數量的龐雜，也難確保判斷者能夠完全消化，符合決策需求。

因此，假設有一套電腦系統，只要將犯罪者之相關資料輸入此系統，系統就會運算出犯罪者再犯之機率，抑或更簡單地顯示犯罪者之再犯風險等級，給刑事司法人員做為處遇之參考，這樣的作法不僅使決策者得以更有效率處理案件，也更能夠避免人工未能完全消化資料之疏漏。

所謂電腦系統的演算法(Algorithm)-係指「由輸入數據、數據集經過明確設計之演算過程輸出數據、數據集之程序」隨著科技的進展，演算法的應用會更加廣泛，尤其是人工智慧，國內外已出現不少關於刑事司法領域運用人工智慧的論述，在不久的將來，再犯風險評估以人工智慧系統的方式進行也不無可能-因此，筆者想藉本文初步探討人工智慧建構之風險評估系統應用之相關議題。

## 壹、運用人工智慧建構再犯風險評估系統之實例

目前世界上已有一些國家開始運用人工智慧建立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系統，然而不同的再犯評估系統在運用及使用者上也存有許多不同，應用範圍可說是非常廣泛，以下是幾個國外開發的例子：

一、英國 Harm Assessment Risk Tool(HART)由劍橋大學與德罕警察部門共同合作建立，也是英國首個以演算法進行再犯風險評估的工具，主要提供警察部門作為判斷是否將犯罪者監禁之用，該系統共有 34 個預測因素-其中 29 個主要因素來自犯罪者之犯罪歷史-這些行為預測因素尚結合了年齡、性別郵遞區號(residential postcode)和與犯罪者有關之警察電子紀錄數量，依照這些預測因素，演算法會將犯罪者分為高度風險族群、中度風險族群及低度風險族群。

二、歐盟 Visual Analytics for Sense-Making in Criminal Intelligence Analysis(VALCRI)由歐盟及多個大學、獨立研究機構共同開發，該系統主要以犯罪預測功能、圖像式呈現和人工智慧導向犯罪調查為開發目標，提供迅速資訊彙集功能、歷史資料分析及視覺化資料呈現，幫助犯罪研究者或調查員減省資料搜尋時間、建置犯罪熱區及預測犯罪者再犯可能等，運用視覺化的資料呈現方式，結合電子地圖，可以清楚將犯罪熱區展現出來，而在再犯預測上 > 將犯罪者相關資訊輸入系統內，系統就可以分析出該犯罪者從事其他犯罪之可能-藉此達

到預防犯罪之目標。

三、美國 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 (COMPAS) 由一家開發多個法律科技系統公司所擁有，在某些州刑事法庭作為判斷是否羈押、定罪或假釋之評估依據，這個系統運用犯罪紀錄和 137 個測驗問題作為設計演算法之資料來源(並將評估系統分為預審評估、一般再犯評估及暴力再犯評估，這些評估分別用於不同領域，預審評估主要用於評估犯罪者是否需要審前拘禁一般再犯評估則用於一些輕罪及罪刑 2 年以下之犯罪，而暴力再犯評估則專為暴力犯罪預測而設計)。上述 3 項再犯預測評估系統應用領域各有不同，有了人工智慧的幫忙，減少了許多時間及人力的花費-達到提升自動化效率、維持結果一致性和避免人為非理性決策的效益，但是這麼方便的系統並非短時間即可建構，且達到盡善盡美的再犯風險預測，需要在建構演算法時，確保資料庫(Database)的完整性，如果以具危害性資料建構之演算法，其演算之結果必然會產生具有危害性的偏見，因此，除危害性資料外，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應該再加入那些評估因子，仍有待進一步開發。

## 貳、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之挑戰

接續前述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之再進境，仍須面臨挑戰，筆者略將這些挑戰分為技術性、法制性和現實性挑戰。以下將逐步解釋這些當運用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可能會遭遇的挑

戰內涵。

### 一、技術性挑戰

現今大部分建構人工智慧系統的方式可以分為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集成學習(Ensemble Learning)；等，這些方式建置之人工智慧系統在不同應用領域各有長處，但是這些方式皆需要透過輸入資料來建構系統 1 同樣在建構再犯預測系統亦需要透過大量的人類特徵犯罪紀錄、刑事判決及其他可能成為預測因素之相關資料，再透過分析這些資料，找出與再犯結果有關之因素-並給予不同因素不同的權重並建構一套演算法。

由此看來，對建構人工智慧系統而言輸入資料重要性不言而喻，倘若輸入資料存有大量偏見、錯誤，難保演算法不會將之視為重要的評估因素導致再犯預測結果失準，以 COMPAS 為例-該系統原先希望可以降低人為偏見導致之監禁，但實際法官在參考該系統提出之結果後，反而增加更多監禁人數，且最令人詬病的是歧視問題，由於過往黑人被判斷需要監禁的案例較多，導致透過這些資料分析得到的演算法對於黑人判斷該監禁比例較高，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 HART 上，該系統被認為歧視貧困者。

### 二、法制性挑戰

因我國仍未有使用類似前述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作為刑事

司法工具的前例，亦無相關法制定位，因此，筆者略將這項工具以「刑事證據」及「輔助判斷工具」2種形式作為定位。由刑事證據的角度來看，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證據必須經過調查及辯論程序，才能成為對判決有影響力之證據，否則該證據不能影響法官之心證，由此看來，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如被視為證據，必須經過當事人攻防，然而人工智慧為一套演算法，只有資料輸入及結果輸出，中間的運算過程不易受到檢驗，換句話說，當事人很難對產出結果的系統運算過程與邏輯展開攻防，更遑論輸入資料為當事人已發生且確定之事實，亦無可辯論之處。

另外，由輔助判斷工具的角度來看，如定義輔助判決工具係為了最終做出是否起訴、判決結果之判斷前之提供輔助，即待犯罪事實已在程序中完成確認，將確認事實後之證據及相關資料輸入系統中，卒由檢察官或法官做最後判斷，這樣的工具雖不須經過當事人攻防確定系統輸出之結果，但是卻存有干預獨立審判的可能性，如果系統建置過程使用有偏頗的資料，或建置及維護者缺乏監督，亦將會對司法信任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 三、現實性挑戰

隨著時代的演進，法律的規範、解釋以及案例的數量也會隨

之改變，以親密暴力為例，目前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可以找到有關親密暴力之判決為8筆，判決時間皆在10年內，且大多論及親密暴力之心理評估，由此可知近期刑事司法領域對親密暴力雖已越發重視，但案例數量仍有不足，更遑論早前之案例較少考慮親密暴力評估。這對於建構人工智慧再犯預測系統會產生極大之影響—如果資料庫中某部分資料較為匱乏，就會導致資料被忽略，或是少數資料成為該領域之關鍵決定要素，兩種情況皆對結果之公平性產生危害。

### 參、發展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之未來展望

為確保人工智慧再犯風險評估系統能夠真正達成幫助刑事司法人員及維護司法正義的目的，是在建立系統前應解決前述可能遭遇之問題，本文就以下幾點提供淺見，期能策進國內在這個領域的發展：

#### 一、建構資料之篩選及偵錯

建構系統之初，應有足夠專業之多方人員參與篩選建構之資料，讓系統透過跨域性的各界交流、合作建構，嚴謹設計出符合整體現況的模型，並且在系統使用過程中，可以隨時偵錯，建立找到違背合理性判斷之審查機制，以免引用錯誤之結果造成對當事人之損害。





# 企業誠信。營業秘密保護

三管齊下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保障護國群山安穩經營環境！

從「護國神山」到「護國群山」，臺灣企業屢屢在國際間發光發熱，為使臺灣企業能夠安穩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力，司法院近年朝完備訴訟保護、提升專業知能、全面性修法等 3 大面向，持續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的專業性與裁判品質。



司法院 8 月 17 日舉行 8 月例行記者會。(司法院新聞稿/攝)

## 修訂審理案件規範 完備營業秘密保護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表示，司法院自 110 年 1 月起，逐步修訂「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使營業秘密審理在訴訟程序中的保護更為完備。根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審理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共有 85 人，審判後有罪 63 人，有罪率為 74.12%，近 7 成 5。

## 提升法院專業知能 擴大辦理人員研習

為增進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知能，司法院今年更擴大開辦「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及「營業秘密行政人員專班」等課程，讓法官及行政人員均能瞭解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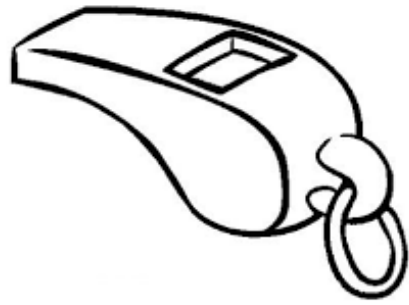
## 落實營業秘密保護 啟動全面性修法

司法院也已於 110 年 3 月啟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全面性修法程序，其中包含與營業秘密保護相關重要議題，例如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責、閱卷方法、證據代號及名稱、審判期日外訊問程序等，將邀集學者專家，參考比較法制，共同研討修法方向，期能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進一步落實企業營業秘密的保護。

(摘自司法院新聞稿)



# 廉政服務專線



##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